

民和回族自治县**民族土族**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建字〔2018〕24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东财建字〔2018〕292 号）文，现下达我县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 559 万元，此款列县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335，农村人畜饮水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999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4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第 81 号令）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503 号）和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基

本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》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6〕504号)要求，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建设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按照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(青财建字〔2009〕1938号)的有关规定，尽快办理工程概(预)决算审查。

2018年6月4日



抄送：本局相关股室。